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蔡語汝

訴訟代理人 蔡世陽

相 對 人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張仁昭

訴訟代理人 魏銘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拆除天然氣管線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補字第2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4,4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44,400元有誤，請以1,65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：「(一)相對人應將抗告人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天然線管路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拆除，將上開占用部分土地返還抗告人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返還上開占用部分土地予抗告人之日止，按

01 月給付抗告人5,845元」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抗告
02 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
03 額，抗告人附帶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利益不當得
04 利或損害金部分，則不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5 為564,400元（計算式：相對人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【即卷
06 附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3月6日土地複丈成
07 果圖編號B部分所示土地】34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
08 現值16,600元／平方公尺＝564,400元）。

09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4,400元，原裁定遽按
10 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,544,400元，尚有
11 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
12 當，求予廢棄，應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
13 額部分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
14 裁判費部分，係不得抗告，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15 部分既經廢棄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依據，應待本件訴
16 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，由原審法院重新計算應徵收之裁判
17 費，再行通知抗告人繳納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21 法官 吳怡嫻
22 法官 鄭百易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賴亮蓉